

## （上接B081版）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9,00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9,000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批准授权及归属事项已成就，相关权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交所办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意见书；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4

## 九号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履行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鉴于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股票,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见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投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路1号

(五)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见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存托人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股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磊、王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7.5%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 (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6)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每份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36.17%
Onweg Limited	9,980	1	9,980	0.00%
Chuang Limited	42,676,328	5	213,381,640	35.8%
	72,012	1	72,012	0.01%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8.24%
	1,180,413	1	1,180,413	0.02%
Hctech II LP	48,494,478	5	242,472,390	40.04%
	2,307,322	1	2,307,322	0.37%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6,600	9.16%
	1,166,603	1	1,166,603	0.02%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股东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成员2026年任期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3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九号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3

5、涉及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8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本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登记在册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持有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路1号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成员2026年任期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1

## 九号有限公司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146人
- 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9,847,240份
- 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
- 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是否有限期:是
- 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7,077,792份
- 激励对象人数:146人
- 激励对象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200%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范围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附随正在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前期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上述激励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存托凭证来源

(一)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二)标的证券来源

涉及的标的证券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8,47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884,724,040份存托凭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为73,124,251,616份的1.21%。其中首次授予7,077,792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9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17,699,448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存托凭证总份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00%。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因此,在激励对象受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6,996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9%,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品牌建设、产品管理等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更稳定外籍高端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存托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期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对象获授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荣泰	中国	CFO	88,000.00	0.94%	0.11%
小计				88,000.00	0.94%	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